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充分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